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2023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5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3年8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3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1.88	7.63%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21	24.0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0	-13.22%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7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相关股票锁定期12个月至2023年9月19日。

目前,公司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24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5%。参加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53名,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人员的合法薪酬。

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

二、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0.5年”,自公司发布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登记过户的公告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至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即至2024年3月19日。

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综合评定情况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由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公司将股票归属至持有人个人。

三、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变更

在计划实施周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订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4、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5、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通过全景网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宣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培祥先生、独立董事郑峰女士、财务总监朱国庆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康先生、保荐代表人胡炼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通过网址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于2023年9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5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21,183,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889%,其中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5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47,146,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05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62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8,082,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97%);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74,036,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35%。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5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王传福先生	1,458,360,906	89.9566%	118,069,423	通过
吕向阳先生	1,462,843,505	90.2331%	117,268,846	通过
夏佐全先生	1,524,872,191	94.0592%	123,632,425	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1、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18,069,423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7.8665%。

2、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17,268,846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7.2707%。

3、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23,632,425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0065%。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蔡洪平先生	1,553,290,544	95.8121%	123,199,065	通过
张敏先生	1,550,505,420	95.6403%	123,216,309	通过
喻玲女士	1,613,828,368	99.5463%	129,187,737	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23,199,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1.6840%。

2、选举张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23,216,309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1.6968%。

3、选举喻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29,187,737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6.1407%。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选举》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李永钊先生	1,610,984,733	99.3709%	通过
朱爱云女士	1,610,894,368	99.3653%	通过
黄江锋先生	1,609,281,808	99.2659%	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监事选举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表决。

(四)《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7,146,719	1,147,113,315	99.9971%	22,700	10,704
H股股东	474,036,793	472,849,565	99.7495%	1,016,535	170,693
全体股东	1,621,183,512	1,619,962,880	99.9247%	1,039,235	181,397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34,340,196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1%;反对票22,7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票10,704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五)《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7,146,719	1,147,110,315	99.9968%	26,000	10,404
H股股东	474,036,793	473,385,365	99.8626%	514,235	137,193
全体股东	1,621,183,512	1,620,495,680	99.9576%	540,235	147,597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

主席:王传福先生

成员: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

(2)审核委员会

主席:张敏先生

成员: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喻玲女士

(3)薪酬委员会

主席:蔡洪平先生

成员:王传福先生、夏佐全先生、张敏先生、喻玲女士

(4)提名委员会

主席:喻玲女士

成员: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传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柯女士、罗红斌先生、何志奇先生、何龙先生、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任林先生、王杰先生、杨冬生先生、赵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周亚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李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燕女士、吴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程燕女士、吴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中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曾荣获「二零零八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十三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二零一九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全国抗击新冠肺炎民营经济先进个人」等奖项。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18,351,550股(包括其持有的1,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弟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等职。

吕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239,228,620股,同时吕先生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控股”)89.5%股权,而融捷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A股155,149,602股(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吕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的表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表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器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82,635,607股以及H股195,000股,并通过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305,000股,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蔡洪平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蔡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蔡先生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中国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蔡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汉德资本主席、创始合伙人,并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敏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张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修会计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修会计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会计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二零一零年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出站。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并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喻玲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喻女士于二零零一年毕业于湘潭工学院(现湖南科技大学)、湘潭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四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二零零八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喻女士现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亚洲竞争法学会理事,同时担任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喻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喻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比亚迪美洲地区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李女士现持有本公司A股10,861,400股,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红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罗先生主修计算机应用,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第十五事业部电子三部经理,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第十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罗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42,300股,并通过本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志奇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主修无机化学,获硕士学位;二零一零年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中研部、品质部经理、第四事业部总经理、采购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乘用车事业群首席运营官、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何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2,411,824股,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龙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及无机化学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质量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何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2,514,360股,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处总经理、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轨道业务第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审计监察处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同时分管比亚迪知识产权及法务处、信息中心等部门。

刘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3,948,980股,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